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一、就讀高中職學生補助事項	1. 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方案	<p>一、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申請補助條件及對象：</p> <p>(一)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各該補助類別(詳如右表)規定之國內學校學籍之學生(含進修部)。</p> <p>(二)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p> <p>1. 就讀高職者，免學費。</p> <p>2. 讀高中者且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p> <p>二、定額補助申請條件補助條件及對象：</p> <p>就讀國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部之學生，設籍本市(原高雄市)且經核定學籍在案者，得申請定額補助(5,684元)。</p> <p>三、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不適用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p>免納學雜費條件及補助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學籍</th> <th rowspan="2">公私立別</th> <th colspan="2">108學年度(108.8.1-109.7.31)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th> </tr> <tr> <th>148萬元以下</th> <th>超過148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職業群科</td> <td rowspan="2">藝術以外各群科</td> <td>公立</td> <td>6,240</td> </tr> <tr> <td>私立</td> <td>23,484</td> </tr> <tr> <td rowspan="2">藝術群科</td> <td>公立</td> <td>6,240</td> </tr> <tr> <td>私立</td> <td>34,567</td> </tr> <tr> <td rowspan="6">綜合高中學程</td> <td rowspan="2">一年級綜合高中</td> <td>公立</td> <td>6,240</td> </tr> <tr> <td>私立</td> <td>23,484</td> </tr> <tr> <td rowspan="2">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專門學程</td> <td>公立</td> <td>6,240</td> </tr> <tr> <td>私立</td> <td>23,484</td> </tr> <tr> <td rowspan="2">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學術學程</td> <td>公立</td> <td>6,240</td> <td>-</td> </tr> <tr> <td>私立</td> <td>23,484</td> <td>5,684</td> </tr> <tr> <td rowspan="2">普通科</td> <td>公立</td> <td>6,240</td> <td>-</td> </tr> <tr> <td>私立</td> <td>23,484</td> <td>5,684</td> </tr> </tbody> </table>	學籍	公私立別	108學年度(108.8.1-109.7.31)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	職業群科	藝術以外各群科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藝術群科	公立	6,240	私立	34,567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綜合高中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公立	6,240	-	私立	23,484	5,684	普通科	公立	6,240	-	私立	23,484	5,684	<p>在每學期依學校規定的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1份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各校	<p>高中職教育科</p> <p>※免學費： 7995678 轉 3027</p> <p>※定額補助： 7995678 轉 3021</p>
	學籍	公私立別	108學年度(108.8.1-109.7.31)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																																												
職業群科	藝術以外各群科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藝術群科	公立	6,240																																													
		私立	34,567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綜合高中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公立	6,240	-																																												
		私立	23,484	5,684																																												
普通科	公立	6,240	-																																													
	私立	23,484	5,684																																													
2. 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免學雜費	<p>一、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之學生。</p> <p>二、如學生因復學、重讀、轉學就讀本班，其銜接年級之學期已領有本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所需學費由學生自行繳交。</p>	<p>一、實用技能學程補助學費金額</p> <p>(一)公立學校：免繳學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約6,240元。</p> <p>(二)私立學校：</p> <p>1. 日間班：新臺幣13,220~23,484元整。</p> <p>2. 夜間班：新臺幣13,220~23,484元整。</p> <p>3. 藝術類：新臺幣25,730~34,567元整。</p> <p>(三)107學年度起免納雜費。</p> <p>二、建教合作班補助學費金額</p> <p>(一)公立學校：新臺幣6,240元整。</p> <p>(二)私立學校：新臺幣23,484元整。</p> <p>(三)107學年度起免納雜費。</p>	學校於期限內向教育局申請。	各校	<p>高中職教育科</p> <p>※建教合作： 7995678 轉 3027</p> <p>※實用技能學程： 7995678 轉 3023</p>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	社會局核定有案之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	<p>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者，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百分之六十。</p> <p>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p>	<p>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本市社會局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p>	<p>一、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 福利科 3368333 轉 2491-2498</p> <p>二、各戶籍 地區公所社</p>	<p>高中職教育科</p> <p>7995678 轉 3027</p>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會課 三、各校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社會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子女。	於期限內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就學費用；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符合免學費條件者，除學費由免學費支應外，減免百分之六十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 申請書。 2. 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1
	5.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恤金，給與全額公費或半額公費優待。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主食費： (一)軍人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糙米 26 公斤，半公費者發給糙米 13 公斤。 (二)公教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糙米 12 公斤，核定半公費者，不再發給。 (三)上、下學期糙米每公斤價格，分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價格計列。 二、副食費：每生每月 1,500 元。 三、制服費：每生每年 2,000 元。 四、書籍費：每生每年 3,000 元。 五、學雜費：按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上學年度收費標準減免。 上述補助項目，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制服費減半申領)，其他主副食費、書籍費、學雜費各按學期請領，主副食費第一學期從 7 月至翌年 1 月止(新核准者從 9 月至翌年 1 月止)，第 2 學期從 2 月至 6 月止。	※新申請者：申請書、有效期限之撫卹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學校初審通過送教育局複審核定撥款至各校轉發學生。 ※已核定者：由學校造冊送教育局撥款至各校轉發學生。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7
	6.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具原住民身分，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未領有低收入戶在學補助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助學金或公費之學生。	一、助學金 (一)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原住民，每名學生每學期為新臺幣 11,000 元整。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原住民學生免繳學雜費(依當學年度公布之收費標準核實減免)。 二、伙食費：每名學生(含進修部)每學期 10,500 元。已領有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三、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部)住宿學	1. 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7(日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部)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其父為榮民，母為原住民者，除應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件文件外，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證明文件。		
	7.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補助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	適用三年免繳學費及雜費，惟應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項目。	學校於期限內向教育局申請。	海青工商 立志高中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1
二、就讀本市國中學生補助事項	1. 功勳、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就讀本市國中學生，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額公費）、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依法領受年撫卹金或優待。	每學期給予標準： 一、主食費：全公費每月糙米 20 公斤，每公斤價格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當年米價計算，半公費折半，已領主食者不得申請。 二、副食費：每月 1,500 元，半公費以二分之一計算。 以上兩項第一學期請領七個月，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請領五個月（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請領五個月，自二月至六月。 三、服裝費：全年全公費 2,000 元，半公費 1,000 元。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完畢。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申領。	申請書、有效期限之撫卹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學校初審通過送教育局複審核定撥款至校轉發學生。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2. 補助本市私立國中學生雜費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	每生每學期 864 元。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學校初審通過後造冊送教育局。	各私立學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3. 低收入戶等子女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	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學生，補助項目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	以每位學生繳交之代收代辦費為補助金額，惟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之項目及最高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社會局核定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證明文件或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以及註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通過後造冊送教育局。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4. 功勳、公教遺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書籍費	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功勳、公教遺族：持有功勳、公教遺族撫卹令。 二、低收入戶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 三、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中低收入證明書，且為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四、原住民籍學生：依據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五、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功勳、公教遺族撫卹令或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或社會局核定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或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5. 免收午餐費	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 三、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學生。 四、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午餐費全免。	1. 低收、中低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填寫午餐補助申請表向學校申請，經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審核合格者，免附證明文件。 2. 經濟弱勢原住民生：檢附原民會認定函。	各校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7995678 轉 3110
	6. 免收學費、雜費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二、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繳雜費。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2. 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繳雜費。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7.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1. 符合補助對象所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2. 本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公立國中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上限、私立國中以一萬四千六百元為上限。 3. 原住民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退宿者，學校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蓋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其所檢附之證件，以開學前二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三、就讀本市國小學生補助事項	1. 補助代收代辦費	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學生，補助項目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	以每位學生繳交之代收代辦費為補助金額，惟每位每學期補助之金額及項目由教育部函知。	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社會局核定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證明文件或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以及註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通過後造冊送教育局。	各校	國小教育科 7995678 轉 3050
	2. 補助簿本費					
	3. 免收學費、雜費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二、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繳雜費。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2. 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繳雜費。		各校	國小教育科 7995678 轉 3050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4. 功勳、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減免書籍費	<p>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功勳、公教遺族：持有功勳、公教遺族撫卹令。</p> <p>二、低收入戶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p> <p>三、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中低收入證明書，且為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p> <p>四、原住民籍學生：依據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p> <p>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p>	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功勳、公教遺族撫卹令或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或社會局核定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或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	各校	國小教育科 7995678 轉 3050
	5. 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補助：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p>標準項目：就學優待金、學生活動費、家長會費、助學金。</p> <p>一、就學優待金：分為全公費及半公費</p> <p>(一)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p> <p>(二) 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p> <p>(三) 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食費：全公費每月糙米 20 公斤、半公費折半（每公斤價格依農委會公告當年米價計算）。 2. 副食費：全公費每月補助 1,500 元、半公費折半。 以上兩項第一學期請領六個月（自 8 月至翌年 1 月止）。 第二學期請領六個月（自 2 月至 7 月止）。 3. 制服費：全年全公費補助 2,000 元，半公費補助 1,000 元。 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完畢。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 4. 書籍費：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 <p>二、學生活動費：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p> <p>三、家長會費：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p> <p>四、助學金：補助每生每學年新臺幣 500 元。</p>	申請書、有效期限之撫卹令、戶籍資料。學校初審通過送教育局複審核定撥款至各校轉發學生。	各校	國小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7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6. 免收午餐費	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 三、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學生。 四、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午餐費全免。	1. 低收、中低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填寫午餐補助申請表向學校申請，經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小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審核合格者，免附證明文件。 2. 經濟弱勢原住民生：檢附原民會認定函。	各校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7995678 轉 3110
四、幼兒教育補助事項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補助	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2至4歲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2,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費用約2,500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二、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3,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費用約2,500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三、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4,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3,500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家長無須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請領。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育兒津貼專線 799-0785
		未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綜所稅率未達20%家庭，且家長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就讀其他私立幼兒園或自行照顧者，可申請2-4歲育兒津貼，一般家庭每月補助2,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1. 申請表正本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4. 若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 如為第3名以上子女，請附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育兒津貼收件問題亦可洽各戶籍地區公所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育兒津貼專線 799-0785 或各戶籍地區公所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2.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p>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當年度9月2日至次年度9月1日滿5足歲之本國籍幼童。</p> <p>一、免學費補助：不排富。</p> <p>二、弱勢加額補助：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除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p>	<p>一、申請日期：</p> <p>(一) 第一學期：9月1日至10月15日止。</p> <p>(二) 第二學期：3月1日至4月15日止。</p> <p>二、申請金額：</p> <p>(一)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免學費，每學期最高 15,000 元。</p> <p>(二)弱勢加額補助：5 歲幼兒除免學費外，凡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再給予弱勢加額補助：</p>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p> <p>(1)5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約 10,000 元。</p> <p>(2)50 萬-70 萬元以下：每學期最高 6,000 元。</p> <p>2. 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p> <p>(1)30 萬以下者：每學期最高 15,000 元。</p> <p>(2)30-50 萬：每學期最高 10,000 元。</p> <p>(3)50-70 萬：每學期最高 5,000 元。</p>	<p>1. 免學費補助：家長無須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p> <p>2. 弱勢加額補助：以家戶年所得決定是否具有申領資格及補助額度，因此家長須填妥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幼兒園，針對系統查調結果倘有疑義得自行檢附佐證以利個案審查。</p> <p>※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請領。</p>	各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3.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p>凡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歲以上至未滿5歲之幼兒。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p>	<p>一、申請日期：</p> <p>(一) 第一學期：9月1日至10月15日止。</p> <p>(二) 第二學期：3月1日至4月15日止。</p> <p>二、申請金額：每人每學期 6,000 元。</p>	<p>家長須填妥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幼兒園，由幼兒園協助進行系統查調作業。惟經系統查無資料或有疑問時，需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以利個案審查。</p>	各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4.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	<p>一、實際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且設籍本市，當年度9月2日至次年度9月1日滿2足歲未滿5足歲之幼兒。</p> <p>二、但2歲以上未滿4歲幼兒，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p>	<p>一、本補助金額，每一幼兒每學期 5,000 元。但第一學期 10 月 16 日或第二學期 4 月 16 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一學期 12 月 26 日以後就讀，或第二學期 5 月 30 日以後就讀公立幼兒園、6 月 30 日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不予補助。</p> <p>二、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優先向中央申請補助；其不足前條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同一學期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除前項情形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p>	<p>1. 家長出具戶口名簿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p> <p>2. 2 至 3 歲幼兒之家長同意由系統比對最近一年核定稅率者，需填具申請表交由幼兒園協助後續查調，倘有疑義得自行檢附佐證以利個案審查。</p>	各公私立立案幼兒園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5. 兒童托育津貼	<p>設籍本市之弱勢家庭，其子女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具以下情形之一者：</p> <p>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p> <p>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p> <p>三、受保護安置兒童。</p> <p>四、發展遲緩兒童。</p> <p>五、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六、身心障礙兒童。</p> <p>七、原住民兒童。</p> <p>各款補助對象以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限。</p> <p>上開各款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p>	<p>一、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但就托(讀)期間未滿 1 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不得附加補習等費用。</p> <p>二、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補發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p>	<p>1. 由家長出具戶口名簿及依其身分別提出下列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安置機構出具保護個案證明、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等身分證明文件、每月繳費收據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p> <p>2.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之家長同意由系統比對最近 1 年核定稅率者，需填具申請表交由兒園協助後續查調，倘有疑義得自行檢附佐證以利個案審查。</p>	各公私立立案幼兒園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五、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就讀學生補助事項	兒童托育津貼	<p>就托(讀)於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p> <p>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p> <p>三、受保護安置兒童。</p> <p>四、發展遲緩兒童。</p> <p>五、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六、身心障礙兒童。</p> <p>七、原住民兒童。</p> <p>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p>	<p>一、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但就托(讀)期間未滿 1 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p> <p>二、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p>	<p>由家長出具私章、戶口名簿(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請出具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及依其身分別提出下列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安置機構出具保護個案證明及原住民等身分證明文件、第 4 至 7 款者需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證明、每月繳費收據向就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出申請。</p>	本市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5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六、國中小補校學生補助事項	1. 免學費	就讀本市國中小補校學生。	免繳學費。	免	各校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7
	2. 免費提供教科書	就讀本市國中小補校學生。	由教育局補助學校採購教科書免費提供補校學生。	免	各校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7
七、社區大學補助事項	1. 第一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選讀社區大學市民。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以上 8 折、70 歲以上 7 折、75 歲以上 6 折、80 歲以上者 5 折；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 6 折；未滿 18 歲之學員 5 折(限與家長一同報名親子課程)。(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或身分證文件、區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身心障礙手冊。	第一社區大學 2518200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4
	2. 港都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以上 8 折、70 歲以上 7 折、75 歲以上 6 折、80 歲以上者 5 折；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 6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港都社區大學 3235656	
	3. 旗美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青族群 75 折；外籍人士、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青年在學學生(22 歲以下)75 折；原住民 5 折；配偶同班其中一人 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旗美社區大學 6629378	
	4. 岡山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之長青族群、夫妻共同報名、選修 7 學分以上者 9 折；身心障礙學費、中低收入戶 85 折；新住民、原住民、親子共學 95 折；低收入戶 8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岡山社區大學 6224415	
	5. 鳳山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之長青族群、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 6 折、16 歲以下學童 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鳳山社區大學 7406417 7406418	
	6. 鎮港園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新住民 6 折；80 歲以上 5 折、75 歲以上 6 折、70 歲以上 7 折、65 歲以上 8 折、親子課程(未滿 18 歲學員)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鎮港園社區大學 0928759660 0963558952 6431419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7. 北高雄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70歲以上及未滿18歲者6折；65歲以上長者、新住民、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7折；非自願性失業者8.5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北高雄社區大學 3644913	
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事項	1.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者：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者：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一、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學生]：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二、上述就學費用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鑑定證明。 3. 薪資所得證明。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轉 3081
	2. 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獎助學金： 一、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文件。 三、持有國稅局核發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	一、每學年發給獎助學金之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額度定之。申請獎助學金人數超出前項名額時，依前條各款順序定其優先順位；順位相同者，以障礙程度較重者為優先。 二、獎助學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高中及高職：每名新臺幣4,000元。 (二)國中及國小：每名新臺幣3,000元。	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先進行初審，再將初審合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教育局複審。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轉 3082
	3. 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獎助金額為新臺幣2,000元至1萬元，由審查小組依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每人每學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	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先行辦理初審，並彙整初審結果提送教育局審查。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轉 3082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4.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含交通費補助、搭乘復康巴士）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 二、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800元；距離逾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000元。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交由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審查。	各校、幼兒園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2
	5. 補助視障學生大字書、點字書及學障有聲書經費	一、高級中等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覺障礙學生或經鑑輔會鑑定需提供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書者。 二、國中小視障學生申請點字、大字體教科書暨有聲書： (一) 申請「點字書」部分，以全盲學生為主。 (二) 申請「大字體」教科書之學生，必須具備下述資格中一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其障礙類別主要為視障者。 2. 領有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其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20度以內者(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3.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有使用點字暨大字體教科書之需求者。 (三) 申請「學障有聲書」部分，申請學生須具備「學習障礙類別」之特教學生身分。	一、高級中等學校大字體教科書每人每學期至多以補助每學科一套為原則(含課本及習作)，點字書由各校依採購需求及配合事項辦理，並逕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手續。 二、國中小視障學生申請點字、大字體教科書暨有聲書(包含學障有聲書)教材，請各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資料。	一、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送教育局。 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資料。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2
	6.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學籍設於本市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須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得申請教育代金補助。	在家教育者，每月新臺幣3,500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補助，並以新臺幣6,000元為限。	於每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鑑定證明文件，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經學校彙整陳報教育局審核。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3
	7.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一、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不得重複申領其他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二、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7,500元。 三、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四、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本市鑑輔會鑑定證明，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為準。 由幼兒園、機構於開學一個月內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申請。	各校(幼兒園、機構)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77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九、急難慰助金	學生急難慰助金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學生(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1次為限)。	一、不幸亡故者,核發新臺幣3萬元整。 二、罕見疾病與重大傷病者,核發新臺幣1萬元整。 認定原則:須經醫生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公告「罕見疾病」與「重大傷病」所稱之疾病名稱。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一者,另附戶籍地區公所發給之中低以下收入戶證明,得加發新臺幣1萬元整。 四、因個案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造成亡故及重大傷病,均不列入補助。	1. 學生死亡診斷或除戶證明,及領取慰助金直系家屬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2. 學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領取慰助金學生本人或直系家屬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3. 中低以下收入戶得檢具中低以下收入戶證明。	各校	校安室 7995678 轉 3125-3130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如有更改，仍以正式公文規定為據。